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60-3 花苑广场三座二楼

网址：<http://www.tmlslaw.com.cn>

邮编：528200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致：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亮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项：公司历史上曾为外商投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外商投资企业阶段，公司股东对公司投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要求；（2）以列表方式梳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股权变更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情况，并对股权变动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3）对公司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返程投资是否合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答复】

#### （一）关于公司股东对公司投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要求

1.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家具、玻璃深加工产品、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家具、玻璃深加工产品，上述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

2.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修订版、2004 修订版、2007 修订版、2011 修订版、2015 修订版），公司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行业，公司境外股东对南亮有限投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二）关于公司股权变动程序的合规性

1.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股权变更履行的内部审议以及外部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部程序	商务审批	工商登记
1	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设立	——	2004 年 3 月 8 日，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明外经贸引字	2004 年 3 月 18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核

			[2004]23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2004年3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序号为“440001631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于2004年3月18日登记成立。
2	2013年2月6日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28日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佛山市高明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明经济外资[2011]63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11年12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序号为“440011122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1月29日,取得高明区经济促进局对《关于重新确认批文效力的申请》的批复:外资[2011]63文仍然有效。	2013年2月6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佛核变通外字[2013]第130003454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2014年11月12日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15日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明经济外资荷字[2014]18号);2014年10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序号为“440013475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1月12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佛核变通外字[2014]第140041599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	2015年6月16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21日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明经济外资荷字[2015]7号”《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2015年6月16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佛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74242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 鉴于上表,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其设立、股权转让及增资符合当时有效或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根据规定经过了内部审议并取得审批机关和工商登记机关的审核批准，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的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补充核查公司设立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汇发[2014]37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南亮有限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南亮有限成立于2004年3月18日，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外方投资者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亮国际”）为陈铭波先生与江文俊先生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在前述公司成立之时，陈铭波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此，陈铭波先生通过南亮国际对公司进行的投资属于返程投资，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陈铭波先生并未就上述返程投资在外汇局进行登记，违反了我国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管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16日止，南亮国际已将其所持有的南亮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至此，南亮国际不再持有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股权。根据“汇发（2014）37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及业务操作指引“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铭波先生出具《承诺函》：“在南亮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本人若因未就通过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南亮有限的投资在外汇局登记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罚款，则本人会全额支付上述罚款，并避免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南亮国际不再持有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股权，前述违规行为不应构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反馈意见》第2项：2004年3月，公司设立时初，佛山南亮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股东用以出资土地使用权

的来源，权利归属及出资时权属变更情况，评估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公司的使用和处置情况。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一）股东用以出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权利归属及出资时权属变更情况，评估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股东佛山南亮将其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南亮股份，该土地基本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性质	使用年限
佛高国用(2015)第040220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一路85号	29,702.00平方米	工业用地	至2053.08.13

2003年3月18日，富湾镇国土房管理所（甲方）与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富湾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土地的位置为富湾工业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年限为五十年。2003年8月14日，佛山南亮获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明国用（2003）第402号”，出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702.00平方米。

2004年6月29日，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座落于高明区富湾镇工业区的土地转让给乙方使用，使用权面积29702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2003年8月14日至2053年8月13日。

2004年7月6日，佛山南亮委托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对土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6月30日。2004年7月9日，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顺鑫评报字[2004]第017号”《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是佛山市高明区富湾镇工业区的约44.55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29,702平方米，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和成本法。经过评估，委评的土地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029,604.00元。

2004年7月20日，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明外经贸引字[2004]91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佛山南亮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汇及土地作价出资；其余条款按原批准的合同、章程及批文执行。

2004年7月22日，佛山南亮向市工商局出具《承诺函》，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中方投资者佛山南亮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佛山南亮承诺：在投入土地一年内日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2日，佛山南亮全体股东冯应章、何群声、罗锦怀、陈铭波、陆云签署《无形资产投资价值确认书》，佛山南亮以面积29,7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南亮有限，已委托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为3,029,604.00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确认价值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04年7月22日，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顺鑫验报字[2004]第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佛山南亮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佛山南亮以无形资产（土地）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佛山南亮尚未与公司办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但佛山南亮与公司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年内办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土地登记卡》，2004年7月26日，佛山南亮与南亮股份办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2004年9月13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南亮有限变更实收资本，由原来的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核准股东佛山南亮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3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来源合法、权属清晰，出资时的价值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并完成了验资及办理了所有权的转移，符合土地出资的法律规定，该土地出资合法、真实、有效。

**（二）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公司的使用和处置情况。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编号为“佛高国用(2015)第0402205号”土地从取得至今，一直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使用，是公司从事生产、持续经营的必备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用于出资的土地全部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需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仍在继续使用该土地。

**三、《反馈意见》第3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陆云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代他人持有，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股**

权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答复】

（一）陆云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代他人持有，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陆云女士获得公司 9.1529% 股权系分别通过一次股权转让，一次认购增资扩股股权获得的，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 1. 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佛山南亮与南亮国际签署书面的《终止合同》、《终止章程》协议，将南亮国际拥有公司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5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其中 10% 转让给陈铭波、3.34% 转让给陆云、3.33% 转让给罗锦怀、3.33% 转让给冯应章、5% 转让给何群声，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原股东协议同意，终止原签订的中外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南亮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5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其中 10% 以 27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铭波，3.34% 以 9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云，5% 以 138.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群声、3.33% 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锦怀，3.33% 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应章。股权转让后，南亮国际退出公司经营，其余股权转让有关事宜按股权转让协议书执行，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终止原中外合资公司的合同、章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转让方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陈铭波、陆云、罗锦怀、冯应章、何群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亮国际将其占合营公司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76.27 万元转让给陈铭波，3.34% 的股权以人民币 92.28 万元转让给陆云，3.33% 的股权以人民币 92 万元转让给罗锦怀，3.33% 的股权以人民币 92 万元转让给冯应章，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8.14 万元转让给何群声。

2015 年 4 月 28 日，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明经济外资荷字 [2015] 7 号”《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外方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下称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5 名中国居民，其中 10% 转让给陈铭波，3.34% 转让给陆云、3.33% 转让给罗锦怀、3.33% 转让给冯应章、

5%转让给何群声。股权转让后，甲方退出公司经营，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有关事宜按转让各方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执行。

2015年6月16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佛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74242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

2015年7月21日，陆云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了境外汇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根据编号为OV33587155943437的《汇款申请书》显示，陆云购汇金额为港币1,101,565元，交易附言为购买境外投资企业外方股权。

陆云通过受让股权获得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总额(1600.00万人民币)3.34%的股权。

## 2. 增资扩股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注册资本2400万元，陈铭波以货币认缴出资960万元、何群声以货币认缴出资480万元、陆云以货币认缴出资320万元、冯应章以货币认缴出资320万元、罗锦怀以货币认缴出资32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佛山南亮出资额为1200万元、陈铭波出资额为1120万元、何群声出资额为560万元、陆云出资额为373.44万元、冯应章出资额为373.28万元、罗锦怀出资额为373.28万元。

同日，法定代表人陈铭波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决议事项对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正。

2015年7月24日，佛山市工商局颁发“佛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79548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中天华验字(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铭波、陆云、何群声、冯应章、罗锦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陈铭波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60万元，何群声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80万元，陆云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0万元，冯应章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0万元，罗锦怀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陆云持有公司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4000.00万人

民币) 9.34%。

2016年3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至4080万元,增资部分由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该次增资完成后,陆云持有公司的股权从9.35%变更为9.15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云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本人通过股权受让、认购增资份额获得,且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程序,亦履行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和增资款支付且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因此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公司股权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清理,不存在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

## (二)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且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交易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第6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本反馈回复之日前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仲裁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

### 【答复】

如《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所述,南亮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原告,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如下:

1. 2014年11月7日,南亮有限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作为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广东中信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

编号为（2014）佛明法荷民二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广东中信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货款 149,164.07 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2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给南亮有限。该判决已生效。

2015 年 1 月 7 日，南亮有限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4）佛明法荷民二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该案转入执行程序，并出具案号（2015）佛明法执字第 143 号《受理申请执行通知书》。

2015 年 3 月 18 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5）佛明法执字第 1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广东中信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15）佛明法执字第 143 号执行案的本次执行。南亮有限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2015 年 10 月 9 日，南亮有限因票据纠纷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宝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航建设”），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98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确认被告宝航建设欠付公司支票款 128083.43 元。被告同意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64043.43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64040 元。该调解已生效。

后宝航建设未能按照调解书支付欠款，南亮有限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985 号《民事调解书》。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该案转入执行程序，并出具案号（2016）粤 0306 执 380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了宝航建设重整一案，并依法指定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宝航建设管理人，负责重整工作，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南亮有限出具了《债权审核意见告知函》：确认南亮有限的债权金额为 140,211.77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目前，该重整案件仍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正常

经营。

五、《反馈意见》第7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关系 / 职务
1	陈铭波	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何群声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	罗锦怀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4	江文俊	董事、财务总监
5	冯应章	董事
6	梁其强	监事会主席
7	梁桂玲	监事
8	肖迪心	监事
9	何远琛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gdep.gov.cn>)、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gdda.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sjzz/index.h>

tm) 以及核查南亮股份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符合监管要求,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第 9 项：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科腾铝业制品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5%和 7.65%。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答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尚未就关联交易制定专门性的决策程序、制度。在此阶段, 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故存在不规范性。

2017 年 3 月,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南亮股份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承诺均为承诺方自愿作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与此同时,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主要内容:2017年度将与关联方在业务往来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销售玻璃产品,预计公司2017年将向科腾铝业销售玻璃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向科腾建材销售玻璃产品不超过1500万元。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冯应章进行了回避,并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切实履行。

**七、《反馈意见》第11项: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6 年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佛山南亮	-112,800.00	35,000.00	147,800.00	-
合计	-112,800.00	35,000.00	147,800.00	-

2.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5 年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南亮国际	-75,000.00	0.00	75,000.00	-
佛山南亮	-67,800.00	45,000.00	0.00	-112,800.00
合计	-142,800.00	45,000.00	75,000.00	-112,800.00

注：（1）上表中，余额为正值的，为本公司欠关联方款项金额；余额为负值的，为关联方欠本公司款项金额。

（2）上表中，“本期拆出金额”是指本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或将资金借予关联方，“本期拆入金额”是指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或收回关联方借款。

（3）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拆入-本期拆出

截至首次申报的《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2.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制度，未明确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有相应的规范及承诺约束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明确

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南亮股份主要股东及高管人员亦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履行规范其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的规避了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在报告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规范，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公章）



李光： \_\_\_\_\_

钱家发： \_\_\_\_\_

钱家发

刘海权： \_\_\_\_\_

刘海权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